南投縣水里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逐條說明表

自治條例名稱	說明
南投縣水里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草案)	本自治條例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第二條 為照顧南投縣水里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,落實兒童福 利政策、減輕育兒負擔,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、增加鄉內人口,促進地方繁榮,水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,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: 一、 父母一方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,達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,且在執行中。 三、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,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 四、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,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 五、 未婚生子之婦女。 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,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資格。(第三條)
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,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 一、 本鄉六歲以下兒童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。(第四條)

二、 申請人一方應設籍本鄉，且需連續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 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 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鄉之限制。	
第五條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六歲為止，每年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。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六個月內，向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。(第五條)
第六條申請應備文件如下: 一、申請人印章。 二、申請人一方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 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之當月戶籍謄本(需含詳細記事欄)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經查證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生日禮金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(第七條)
第八條 為求有效合理分配資源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,經費來源 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,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